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便函〔2022〕6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第 3 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4 年第 4 季度 1 笔服务类关联交易，按照交易类型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类型合并披露¹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累计金额
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	0
服务类关联交易	6280.1074
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	0
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	0
季度总计	6280.1074

二、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保险公司与其控股

¹ 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已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。截止本季度末，除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、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关联交易比例要求的情况。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9 日